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名稱: 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管理 文件編號: SOP-C022 制定單位: 總務處-採購組 制 (修)定日期: 2018/5/28

一、法令依據

(一)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。

(二)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(含時程與注意事項)

- (一)目的:為利於各單位應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各種政府採購業務,各單位帳號管理者或系統管理人員對於所屬之帳號妥適管理,爰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二)業務範圍:各單位帳號管理者或系統管理人員對於所屬之電子採購網帳號新增、啟用、停用及密碼修改等功能之作業管理。
- (三) 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

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>帳號授權>單位人員管理>需求功能設定及 資料處理

- 新增:依系統設定之欄位,鍵入使用者基本資料(如身分證後 6 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辦公室通訊地址、連絡電話...等),以新增其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權限。
- 2. 啟用:所屬帳戶若靜止1年以上均未使用,系統逕予歸為靜止戶,會 暫停其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,該靜止戶須俟管理人員重新啟用, 始得繼續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。
- 3. 停用:針對所屬單位人員有異動(如退休、離職...等)時,於系統設定 其停用。
- 4. 密碼修改:於資料處理作業,密碼修改欄位內鍵入擬修改之密碼,再

次鍵入其修改後之密碼。

5. 確認送出:完成設定。

三、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管理流程圖

